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未获通过，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和监管要求就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再行拟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并经审议通过后及时上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